

# 第一篇 序篇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方法和程序，全面、连续、系统地反映和监督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的经营资金活动和预算资金活动，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的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在我国，根据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的具体对象和具体任务的差异，一般将会计分为企业会计和预算会计两大系统。本书所阐述的对象，就是预算会计部分。

## 第一章 会计概述

###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

#### 一、会计的起源

“会计”一词始见于《周礼·天官篇》“以逆群吏之治而听其会计”本来是计算和汇总的意思。清代的焦循在《孟子正义》中对“会计”一词的含义作了区别的解釋：“零星计算为计，总合算之为会。”

会计起源于中国，发达于西方。早在 2700 多年前，我国西周时期就有了“官厅会计”设立“司会”官职，为王朝掌管钱粮财物进行“月计岁会”的簿记核算，成为官厅事务中的一项专门业务。西汉时期，封建王朝和民间商贾出现了会计簿记，创建了单式收付记账法。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官厅会计”的核算体系和核算方法不断地丰富和完善，逐步形成具有中国历史特色的会计理论和会计方法。宋代以“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即相当于期初结存、本期收入、本期支出、期末结存）为会计结算公式的“四柱结算法”及其会计报表形式——“四柱清册”是我国“官厅会计”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四柱清册”奠定了“中式簿记”的基础，为世界会计发展史写下了光辉的一页，也为现代会计的产生和发展作出了重要的历史贡献。

在西方，一般认为 15 世纪复式记账原理的形成，是近代会计产生的标志。当然，在 19 世纪 60 年代以前，会计都还处于以记账为主的簿记阶段。自此之后直至 20 世纪初，会计才最终在经济管理中占据重要地位。可以说，现代会计是首先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逐步形成和发展，进而普遍应用于全世界的。

## 二、会计的特征和概念

会计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是经济管理方面的一门重要科学。同其他计量和记录的经济管理活动比较，会计有以下四个主要特征：

（一）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会计的一般对象 概括地说 就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即能够用货币量度来表现的财产物资的价值量。凡是不能用货币表现的业务，就不是会计工作。如一个企业人员的多少及其构成，技术水平的高低等，是统计工作

的对象；一个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的人员编制、出勤率高低、机构设置等，是人事工作的对象。这些业务虽然对会计工作有影响，但是它们不能直接用货币量度来计算，所以，不是会计工作的内容。

（二）采用专门的方法和程序。会计的专门方法一般包括设置账户、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账簿、成本核算或预算核算、财产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及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或预算会计报表。会计的专门程序是，发生经济业务取得合法凭证，根据合法凭证全面、系统、连续地登记账簿，根据账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办理财务决算或财政决算。计划、预算、财务等综合性的计量和记录活动，虽然也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但是，它们都没有会计的专门方法和程序。这些工作虽然同会计工作有直接的关系，但都不是会计的基本职能。

（三）会计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在现实的社会再生产活动中，多种多样的行业分布在不同的社会再生产领域。从宏观观察，一般来说，产业工人分布在生产领域，营业员分布在交换领域，信贷员分布在分配领域，教员、医生分布在社会公共消费领域。会计则分布在社会再生产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各个领域。生产、交换活动需要会计，分配、消费活动也需要会计。凡是有经济活动、资金活动的地方就要有会计。发展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所以，会计在社会再生产的各个领域，无处不在。

经济活动、资金活动每时每刻在不间断地进行，所以，会计的反映和监督活动必须是连续进行的。也就是说，会计是无时不在的。

（四）会计数字是客观的经济活动的实际反映。会计数字记录着每项客观经济活动、资金活动的进程和结果，不能添加任何主观臆断，是固有的；而计划、预算中的数字是人们主观意识对客观未来的推算、估算，是可塑的。会计是实实在在的货币核算，少了一分钱也必须查个水落石出；而计划、预算的货币核算只是一个统一的

计量标准、手段 在预测过程中 计划、预算的货币表现数字 可以或增、或减 随时改动。总之 会计数字首要的是客观真实性 计划、预算数字首要的是客观可行性。

从上述会计同其他计量和记录的经济管理活动的比较中，会计的概念可表述为：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方法和程序 全面、连续、系统地反映和监督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的经营资金活动和预算资金活动，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的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

会计为什么要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呢？任何单位的经济活动表现不外是物的进出、劳动时间的耗费（即人工耗费）和钱的收支三个内容，分别使用实物计量、时间计量和货币计量三种计量单位。货币是一切商品交换的媒介，会计是经济活动在财务、财政上的综合反映 所以 会计就要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但是 会计对财产物资的记录、对人员编制的反映，也辅之以其他计量单位。

会计为什么要采用专门的核算方法呢？会计是掌握国家财产物资和资金的专业部门，会计核算是货币的核算，是对经济活动和资金活动的客观反映，会计数字必须绝对真实准确。因此，会计核算必须有一套特有的科学严谨的自我约束机制和自我监督机制。会计作为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专门的核算方法，就是现代会计的自我管理机制，是一个完整的方法体系。

会计的反映和监督必须全面、连续、系统地进行，而不能片面、间断、零散地进行。所谓全面，首先要求每记录一项经济业务都要反映出它的来龙去脉，进行“复式记账”；其次要求记录的会计事项，一个也不能遗漏，即使一分钱的收支也要如实反映。所谓连续，是指会计记录的每一项经济业务，必须按发生的时间顺序，不间断地进行。所谓系统，是指会计核算要根据会计的专门方法对会计事项进行科学的加工整理，依次分类，逐步按程序进行系统化的审核、记录和汇总反映，以便及时准确地提供经济管理所需要的、各

种不同的会计数据资料。

会计的目标同所有的经济工作一样，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会计的社会效益，在生产、流通领域主要是促进提高产品质量，在分配、消费领域主要是促进提高服务质量，不能采取损害消费者利益和服务对象利益等不正当手段去追求利润和“创收”。社会主义国家会计不仅要为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的微观经济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服务，而且要为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和提高全社会的经济效益服务。正是这个特点，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的会计人员具有双重身份和双重任务，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会计既要注重局部的经济效益，更要注重整体的全社会的经济效益。

## 第二节 会计的基本职能、作用和任务

### 一、会计的基本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会计在经济管理中具有的功能。这种功能是客观存在的、固有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把会计在经济活动中客观上具有的功能，科学地概括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的总结”。过程”是指社会再生产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全过程，即经济活动的全过程；控制”是指监督 即对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会计监督 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观念的总结”可以理解为对经济核算的全过程进行会计“反映”或“核算”。一般认为，会计的核算、反映职能，主要是为经济管理提供综合的财务预算资料和信息；会计的监督职能，主要是利用会计资料的信息，对经济活动进行控制和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会计的基本职责为进行会计核算 实行会计监督。我们认为，“基本职能”、“基本职责”提法虽然

不同，但都是会计所固有的功能。

## 二、会计的作用

从事经济活动离不开会计。市场经济越发展，社会分工越细，生产力水平越高，人们对经济管理的要求也就越高，“管理出效益”。因此，会计作为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就越显得重要。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的社会化大生产的整体。因此，会计不仅是单个企业的内部经济管理手段，而且是对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以至整个国家财政经济进行宏观控制和管理的信息系统与宏观效益的控制手段。会计的基本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点：

（一）会计是国家实行宏观管理的基础。宏观管理活动，必须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的执行进行全面的核算与监督。会计是计划与预算执行的重要基础。

（二）会计是国家经济管理的“管家人”是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法令和制度 维护国家财经纪律的“监督岗”是保护国家财产安全的“闸门”。从一定意义上讲 会计是以货币监督为主要手段的执法队伍。会计职能作用发挥的好坏、大小 对经济的、政治的影响极大。

（三）会计是强化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重要环节。发展市场经济必须按照价值规律要求讲求经济效益。通过会计的核算与监督，促使企业尽可能地用最少的资金占用和劳动耗费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促使事业行政单位在提高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少花钱、多办事，事办好，用较少的投入取得最大的效果。

（四）会计工作是社会再生产全过程的经济活动和资金活动在财政、财务上的综合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的预测和决策、国家预算执行进程的控制与指导所依据的大量信息来自会计的客观实际反映，会计在其间发挥着重要的参谋作用。

可以预见，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会计将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离开了会计，企业、事业的经营管理就无从下手，没有会计的核算与监督，预算、财务管理就无法进行。

### 三、会计的任务

会计的任务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而言的。

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五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实行会计监督。其主要职责、基本任务是：按照本法第二章的具体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按照本法第四章的具体规定实行会计监督；同时，参与制定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 第二章 预算会计总论

上面我们将会计的基本特征作了简要的介绍。由于所处的社会再生产领域不同，会计的具体对象和具体任务也不同，会计理论和方法也有各自的特点。根据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的具体对象和具体任务的差异，在我国，一般分为企业会计和预算会计两大系统。企业会计主要分布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和交换领域的物质生产部门，预算会计主要分布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和消费（社会公共消费）领域的非物质生产部门。

###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定义和特点

#### 一、预算会计的定义及组成

顾名思义 预算会计的“会计”是同“预算”紧密连在一起的。概括地说 凡是有“预算”的单位 或者说属于国家预算组成部分的单位 就有“预算会计”；同“预算”没有缴拨款关系 但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也有“预算会计”。纳入企业财务管理 执行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的单位则属于“企业会计”范围。预算会计是为“预算”服务的。预算会计是执行预算的会计，实施预算管理的会计，是为国家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服务的专业会计。

要具体剖析什么是预算会计，就要从国家预算组成说起。1994

年 3 月 22 日“主席令”公布、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条、第四至七条有这样一些规定：

第二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第四条 中央政府预算（以下简称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第五条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以下简称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级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第六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七条 单位预算是指列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

从上述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我国预算的基本组成不外两大部分：一是按行政区划建立的从中央到乡（镇）的五级政府总预算；再是按本级政府所属各部门划分建立的单位预算。两者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按部门归口的单位预算是总预算的基础，总预算是单位预算的综合。

从执行总预算来看，《预算法》规定：“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执行的具体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落实财政税收政策的措施，支持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二）制定组织预算收入和管理预算支出的制度和办法；

（三）督促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各预算缴款单位完成预算收

入任务；

（四）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季度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五）编报、汇总分期的预算收支执行数字，分析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增收节支的建议；

（六）协调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国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业务工作。

为了更好地完成上述预算执行的具体工作，打好预算执行的基础，在我国，从中央的财政部到省、市、县的财政厅、局，以至乡镇财政所都设立“财政总预算会计”，简称“财政总会计”、“总会计”或“财政会计”、“政府会计”，通过发挥财政会计的核算、反映和监督的职能，促进各级政府预算的圆满实现。

从执行按部门归口的单位预算来看，《预算法》规定：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的预算、决算；组织和监督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预算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加强对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的管理核算。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标准考核、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上述规定表明，部门归口的单位预算，也需要有执行单位预算的“预算会计”。这里的各单位，也就是《预算法》第七条列举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其他单位，主要指各级各类事业单位。

至于各级政府的主管部门，当然也要有组织和管理本部门系统预算执行的“单位预算会计”。

一般来说，我们可以把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会计叫做“行政单位会计”，把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会计叫做“事业单位会计”，通称“事业行政单位会计”。这样，分布在我国各级财政机关的总预算会计（或称政府会计）同遍布我国城乡的各级各类事业行政单位会计，构成了我国的预算会计体系。

目前，我国预算会计人员已达 180 万人，分布在科学、教育、卫生、文化等几十万个事业行政单位和几个万个财政机关。

各级政府总预算的执行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财政总预算会计既不直接收纳预算收入，也不直接花钱办事。为了组织好各级总预算的执行，国家还指定或设置专门机关的会计参与组织和监督国家预算和各级总预算的执行。这些专门机关的会计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经理国家金库业务的国库会计。

《预算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预算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央国库业务应当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对中央财政负责。地方国库业务应当接受本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参与各级政府预算执行的专门机关会计，除各级国库会计外，还有税务机关、海关、农业税管理机关等系统的税收征收会计，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负责办理基本建设拨（贷）款的建行会计等。这些专门机关的会计同财政总预算会计形成一个相辅相成、互相协作的有机整体。因此，从广义上说，这些专门机关会计也属于预算会计体系范畴。

综上所述，对于预算会计的概念，1996年财政部发布的《预算会计核算制度改革要点》中将其表述为：“预算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观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与地方各级预算以及事业行政单位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是我国两大会计体系之一。”这一表述说明：预算会计既是信息系统，又是管理手段，它与“预算”紧密相连，并为预算管理服务。

## 二、预算会计特点

预算会计是我国会计的专有概念，它是我国会计领域的一个特殊序列，主要包括上述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

财政机关是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办理国家预算、决算的专职管理机关。行政机关是进行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单位，包括国家权力机关、政府机构、司法检察机关等。事业单位，是不具有社会生产职能和国家管理职能，直接或间接地为社会发展、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单位，包括学校、医院、公用事业、科研单位等。以上这些单位执行的会计，在我国统称预算会计。此外，预算会计还包括其他有关参与总预算执行部门的专业会计，如国库会计、税收征解会计、国家基本建设拨款会计等。

预算会计的特点是同企业会计比较而言的。从一般的会计理论和会计方法基础考察分析，预算会计的特点集中表现为预算会计的公共性、财政性和非营利性。

（一）公共性。预算会计的公共性，是指它属于公共部门会计，以实现政府的公共职能为目的，主要核算公共部门资金。

公共部门是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管理公共事务的部门，它通常是指政府的财政，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公共部门会计与企业（私人）部门会计的区别，体现在公共性上，有以下两点：

第一 以“事务”为核算依据。政府的公共事务总是由具体部门来兴办的，如教育部门、卫生部门等。为了核算部门“事务”，必然建立以“事务”为对象的核算体系。为了使得以“事务”为对象的会计核算更具体化，除了在预算会计制度中体现这一要求外，财政部还公布《预算科目》，规定各行政事业单位必须按统一预算内容来设置会计科目。如“教育事业费”类下设有“高等学校经费、留学生经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技术学校经费、职业教育经费、中学经费、小学经费、幼儿教育经费……”不难看出，预算会计是一种以“事务”为基本核算依据的会计。凡是与上述各种具体事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应当分门别类地归纳。

以事务为核算依据和以成本（物流）为核算依据是公共部门会计与企业部门会计的重要区别。企业会计核算中，把与业务相关的各项支出先计人物流成本，然后，当它们销售时才表现盈亏，因此，这些支出就形成了资本“垫支”。这是以物流为核算依据的基本核算思路。而以事务为核算依据的会计核算，应当把与事务相关的支出直接列作支出，通常不使用或者很少使用“垫支”的处理方式。

第二，会计核算成果的公共性。企业部门会计通常是一种为经营者和投资人服务的会计。会计核算过程中必须如实地反映各种资产、资本和负债的变动，为企业经营、投资者服务。但公共部门会计却不同。公共部门会计核算成果，主要是为财政和政府决策服务。这说明了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之间的差别是由于预算会计具有公共性，而企业会计通常不具有公共性。

（二）非营利性。预算会计的非营利性，是指会计主体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即不把利润看做是经营的目的，不追求资本的扩张和资产增值。

企业会计是一种营利性会计，这是市场经济下企业所处的地位决定的。在市场环境下，企业要生存和发展，必须出售自己的产品和劳务，借以获得货币资金。相应地，企业产品在定价上必须是

营利性的，即不仅要计算成本和税金，而且要获得利润。获利是企业经营的目的。表现在会计核算上，就应当正确地计算产品成本和利润。

预算会计所服务的是政府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这些公共部门，它们不以营利为目的。它们所生产的是公共产品，主要采取无偿或者低价方式供给社会。有些产品如国防、治安、街道、路灯等，是根本无法收费的。为此，政府主要应通过税收等强制、无偿方式来分摊公共费用。这也就是说，政府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税收等无偿方式，相应地，为社会无偿提供公共产品的行政单位（或事业单位）其收入来自于财政的无偿拨款。当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平衡政府某些公共服务的享受者和不享受者的负担，也对直接受益人收费。即使政府采用行政性收费等有偿方式来分摊费用，也要考虑到公共产品的享受面，采用低于成本的价格收费。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是以财政拨款为基础的。上述这些都表明，行政事业单位是非营利性单位，相应地，预算会计是一种非营利组织会计。

（三）财政性。预算会计的财政性特点包括三层意思：一是指预算会计本身就是财政管理的延伸，因而它属于财政管理的一部分；二是预算会计必须严格地遵守财政指令和财经纪律；三是预算会计所管理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

预算会计的财政性，首先表现在资金的缴拨关系上，总预算会计本身管理财政资金；行政单位资金基本上全额来自财政，且代表政府代收有关的预算外收入；即使是事业单位，由于其公共性和非营利性，也与财政资金的缴拨有密切关系，大部分事业单位还以财政补助为收入来源的主渠道。其次是财务管理上，由于其公共性，需要遵循财政的统一规范。第三是信息的提供上，预算单位都属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种信息需要按一定程序和规范提供，不论是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向，还是业务上取得的收入和支出，都是国民经济决策所必需的社会经济信息，而这些信息又是通过财政汇集的，财

政信息系统是国民经济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预算会计又具有财政性的特点。

我国著名会计专家杨纪琬教授在全国预算会计研究会成立大会上讲话说：预算会计既是预算管理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整个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预算会计核算与预算管理的密切关系，也由于历史发展形成的原因，预算会计从一开始建立以来，就成为一个独立的会计核算与管理系统。

建国 50 多年来，我国预算会计的实践是成功的，在中国这样一个广阔的大舞台上，预算会计工作有着极大的发展前景。

##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主体

会计主体就是会计服务的单位，或者说是会计主体群体的会计活动的空间范围和界限。准确地、切实地界定会计主体，是制定和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核算体系方法的前提条件。

### 一、划分会计主体的原则界限

在我国，界定会计主体的分水岭主要是借以划清企业会计主体与预算会计主体的原则界限。这个原则界限主要有以下两条：

（一）划清会计服务单位的经济性质。即按会计主体的经营目的，界定单位的营利性与非营利性的界限。

预算会计的非营利性本来是十分明确的，我国将会计划分为企业会计和预算会计两大类并分别给予不同的会计政策就是基于上述考虑。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有些事业单位逐步走向市场，开展面向市场的商品性经济活动，部分单位通过市场取得的收入呈不断增长态势，单位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的来源构成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同时部分事业单位也出现了投资来源多渠道、资金使用多

样化的倾向。在这样的情况下，发生了事业单位是否存在权益的问题。单位是否存在权益，简单地看似乎是一个会计要素名称的确定问题，而实质上关系到这部分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根本目标定位，即是以营利为目标还是不以营利为目标，同时还涉及其投资者对单位是否拥有盈余及剩余资产相应的分配权益。我们认为，事业单位无论以何种方式进入市场，其经济活动的非营利性不会改变，事业单位不存在业主权益问题。单位经济活动的非营利性定位，为各类事业单位执行统一规范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以及剩余资产的性质界定提供了理论依据。

（二）划清会计服务单位的预算资金和经营资金的界限。主要是对事业行政单位非生产经营性和生产经营性资金收支活动进行划分，分别制定和执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一是对事业行政单位的财政拨款补助收入以及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有偿服务并按成本收取费用的事业服务收入等。此类资金因主要用于工作业务耗费和事业发展，不参与生产经营活动而应作为非生产经营性经济活动对待，列入单位预算资金管理范畴。单位预算资金部分，执行事业行政财务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制度，其会计主体应属预算会计。二是对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单位和事业行政单位兴办的经济实体，以及涉及产品生产、商品销售等创收项目的收支，作为生产经营性经济活动对待，列入单位经营资金管理范畴，单位经营资金具有保值增值功能，总收入扣除成本及包括职工工资在内的各种费用后的余额反映单位创收的经济效益，即盈利水平。经营资金部分的会计主体应属企业会计，应严格执行国家对企业所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成本核算规定。划分单位预算资金和单位经营资金的界限，是划清会计主体是企业会计还是预算会计的又一个分水岭。

## 二、预算会计主体的界定

划分预算会计主体和企业会计主体的关键在于事业单位与企业单位的界定。

事业单位是以向社会和特定对象提供某种服务为目的的组织，其特点是不以营利为目的，重视社会效益。事业单位一般只计算资金的收入与支出，节约使用，力求平衡，或者以收定支，即使是收大于支，也只能用于向社会提供某种服务，而不能像企业那样对利润进行分配。所以，在西方国家一般没有事业单位这个称谓，而把它归入“非营利组织”一类。除了借款以外，外界对事业单位的投入应当是无偿的，不求回报，也不能回收。所以企业有“所有者权益”这个会计要素，这个“权益”首先表现在投资受益权上，而在事业单位就没有这个“权益”。

（一）事业单位的特点。我国事业单位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经济体制的变化而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建国以来，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事业财务体制表现为国家统办一切事业，统包一切事业经费，各事业单位的特点表现为：经济性质单一，资金渠道单一，业务目标单一，会计职能单一。即所有的事业单位都为全民所有制一种经济性质，所需经费全部依靠政府拨款来满足，在预算资金的管理上，各单位没有相对独立的责、权、利，会计也不具备管理职能，而仅仅是核算和反映事业单位资金运动的工具。这些特点与行政机关基本相同，并以此区别于企业。改革开放以来，事业单位的业务活动发生了巨大变化，形成了多元化的事业发展格局，这种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经济体制的改革，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事业单位本身所具有的相对于行政机关和企业而言的内在特点。

（二）事业单位与企业的异同点。

1. 两者同为生产部门，但生产的产品不同。事业单位一般以提供精神产品和劳务等无形产品为主，有的单位虽然也生产物质